

证券代码：835364 证券简称：德善药业 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成红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

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188,446.61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6,782,559.74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 245,206.00 元予以核销，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对已核销应收账款进行备案登记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